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5 號

請　求　人 蘇○○

受評鑑法官 潘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屏簡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原告，系爭事件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開庭，受評鑑法官一開庭就對請求人下馬威稱：「你來鬧法院的嗎！」，接下來又說：「不要給我睡覺，認真聽」，請求人並非金魚，如何睜眼睡覺，有違常理，之後開庭時又對請求人稱：「我不是你的秘書，你要自己整理！」。嗣於同年 12 月 14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說稱：「那什麼東西」，請求人自己整理了繳費明細，僅因電子發票黏貼較近，受評鑑法官又有意見，明顯違反法官應有之素養，故有態度不佳、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

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顯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言語，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 110 年 10 月 19 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 54 分 42 秒），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一開始係就請求人即原告所主張之訴之聲明，向請求人逐一確認請求之各該項目名稱及金額，並闡明關於精神賠償及醫藥費 2 者係不同請求項目，因請求人係概括統稱請求新台幣 2 萬元，受評鑑法官乃詢問請求人請求醫藥費及精神賠償之各該金額分別為何，並確認請求人主張醫藥費之計算金額、期間等，核受評鑑法官所為訴訟指揮，目的係為特定訴訟標的金額，於法核無不合，且依法庭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之一開庭就對其稱：「你來鬧法院的嗎！」，後續庭訊過程，亦未對請求人稱：「不要給我睡覺，認真聽」等言語，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與法庭錄音內容不合，核其主張，為無理由。次以，該次庭訊過程結束前（錄音時間 51 分 00 秒起），受評鑑法官諭知請求人應就其主張繳清價金部分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人稱：「那就很多張」，

受評鑑法官遂曉諭請求人應自行整理，法官並非請求人之律師，也不是請求人之助理，請求人整理後應提出影本於法院，並攜帶原本至法院供法官核對等語，核受評鑑法官所為，實係基於請求人既主張價金已繳清，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明文件以實其說，法院始得依其提出之資料，判斷其主張之真偽，故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言語尚無不當，且屬法官審理個案依職權所為之訴訟指揮，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又綜觀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開庭語氣平和，並無態度不佳及違反法官應有素養等情事，故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言語，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 110 年 12 月 14 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 33 分 33 秒），該次庭訊過程中（錄音時間 01 分 22 秒起），就卷內第 131 頁至 134 頁請求人提出之電子發票，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這些是買什麼東西，請求人稱係購買化妝品分期給付之發票等語，受評鑑法官係為確認請求人提出之電子發票係購買何種商品，確認與系爭事件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非對請求人黏貼發票之樣式有意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且綜觀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開庭語氣平和，並無態度不佳及違反法官應有素養等情事，故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經本會聽取法庭錄音內容，認請求人之各

項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依據本會調取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內容，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等，核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請假）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